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元珊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9

傳真：03-3333275

電子信箱：066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40033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3340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請學校將與導盲犬互動相關資訊列入教材，並加強宣導遵守「三不一問：不干擾、不餵食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5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431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60條規定略以「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」，為避免民眾與導盲犬互動因不熟悉而造成誤解，請將與導盲犬互動相關資訊列入教材，並加強宣導遵守「三不一問：不干擾、不餵食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原則；希望民眾在公共場所遇見導盲犬時，不以人類的食物吸引或餵食導盲犬；不在使用者未同意的狀況下，任意干擾或撫摸導盲犬的行逕工作

輔導室 104/05/15 12:24



10400032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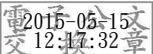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，不可拒絕導盲犬進出公共場所及搭乘交通運輸工具；而當民眾看到視障者在公共空間猶豫徘徊不前時，可以主動詢問有無需要協助的地方，，如果想要認識導盲犬，也務必徵求主人的同意，如此才能長期落實保障弱勢者權益之政策理念。

###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15-05-15  
12:17:32 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